

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 年度红绿灯电费及维护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红寺堡区 2023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局对 2023 年实施的“红寺堡区公安局分局红绿灯电费及维护经费项目”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2023 年红绿灯电费及维护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，保障了全县范围内红绿灯、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正常运转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提高了全县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。具体见下表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红绿灯数量	54 处
		质量指标	保障路面卡口红绿灯正常运行率	100%
			各卡口红绿灯维修及时率	100%
		时效指标	红绿灯电费购买时间	按期预付
			红绿灯维修维护期间	全年
		成本指标	红绿灯电费	30 万元
	红绿灯维修费及配件费		50 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治安防范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财产安全指标	显著提升
		社会效益	不断增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	≥90%
		可持续影响	提醒人民群众遵守交通规则，保护人身安全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2023年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80万元，下达资金80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3年红绿灯电费及维护费资金支付80万元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产出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实际、预算对比情况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红绿灯数量	54处	54处	完成率100%
	质量指标	保障路面卡口红绿灯正常运行率	100%	100%	完成率100%
		各卡口红绿灯维修及时率	100%	100%	完成率100%
	时效指标	红绿灯电费购买时间	按期预付	按期预付	完成率100%
		红绿灯维修维护期间	全年	全年	完成率100%
	成本指标	红绿灯电费	30万元	30万元	完成率100%

	红绿灯维护费及配件费	50 万元	50 万元	完成率 100%
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保障了全区范围内红绿灯正常运转,保证了交通秩序稳定,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保障了全区范围内红绿灯正常运转,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、优质、高效的通行环境和条件,群众的满意度大大提升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,保障了全区范围内红绿灯、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正常运转,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提高了全区人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。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局将 2023 年度红绿灯电费及维修经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4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,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(二)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,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: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

2024 年 12 月 2 日